

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作業要點

經濟部 106.4.18 經能字第 10604601700 號函核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之規定，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，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。
- 三、本部受理申請案，執行機關應就能源使用說明書為形式審查。本部受理變更申請案，執行機關應就前項文件及其能源使用說明書變更對照表為形式審查。
經形式審查不符規定者，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，並副知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。
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審查費或變更審查費。但變更內容未涉及使用數量、種類、效率及區位者，不在此限。未依規定繳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- 四、依第三點第四項繳納審查費或變更審查費者，執行機關應予實質審查。
- 五、為實質審查能源使用說明書，執行機關得設諮詢小組，並視申請案範疇遴聘委員，召開諮詢會議。諮詢小組之諮詢意見為執行機關審查結論之參考。
變更申請案之實質審查，得徵詢諮詢小組委員建議後，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諮詢。
- 六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實質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得命申請人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，並副知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：
 - （一）所提書件、資料，不足以說明其能源使用數量、種類、效率或區位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所提計算方法、指標或計算結果有錯誤。
 - （三）所載內容有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

款情形之一。

前項補正期間，不列入實質審查期間之計算。

七、本部應依審查結論作成處分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副知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。